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聯絡人：鄭慧敏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26
傳真：(02)8590-6090
電子郵件：nh2008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019605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長期照顧專業服務人員繼續教育課程(Level II、Level III)之認定及積分採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110年2月25日衛部顧字第1091963201 號函修訂長期照顧專業課程(Level II)、整合課程(Level III)及授課講師資格(諒達)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為保障學員之權益，請貴單位於辦理長照繼續教育課程之審查及認定，依前揭修訂課程，妥為檢視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、社團法人台灣護理之家協會、台灣長期照顧關懷協會、財團法人天主教失智老人社會福利基金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物理治療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失智症協會、台灣復健醫學會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老人急重症醫學會、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管理學會、台灣醫療繼續教育推廣學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事繼續教育學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